

同性戀問題面面觀

I. 古今中外對同性戀的看法

- 自古以來，在各民族中都有同性戀的現象。但是無論是埃及、以色列、亞述的法律都禁止同性戀。古代希臘雖在繪畫及文學上雖有描繪同性戀的事實，但是亞里斯多德及斯多亞派的哲學家們，都譴責同性戀為不道德的行為。羅馬帝國雖然許多貴族及君王(如尼祿皇帝)是同性戀或雙性戀者，但是在社會上仍然不是普遍而且被群眾接納的行動。
- 中國稱同性戀為「斷袖之癖」，在春秋戰國時期和漢朝，是君王、貴族的特殊癖好。魏晉南北朝時期，士大夫也開始流傳。宋朝及清朝時期，一些富商也有眷養孿童的潮流，但是這些基本上都被視為頹廢、淫亂、變態的亂行。可是中國有關女同性戀的記載卻極少。
- 反對同性戀並不是西方社會受基督教—猶太教的影響而有的「偏見」。相反地，文化人類學家曾研究七十七個世界主要的文化，發現所有的文化都排斥同性戀，視為不道德的變態行為。今天大多數的亞洲及回教國家，仍然將同性戀視為應予懲罰的「罪行」。

II. 西方國家「同性戀運動」的進展

- 近代爭取同性戀合法化及平等權的運動，主要是二次大戰後由西方國家開始的。1989年丹麥首先承認同性戀者「家庭伙伴」的身份，後來挪威、瑞典、荷蘭及德國也跟進。2001年荷蘭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承認同性戀婚姻的國家，現在比利時和西班牙也已經容許同性戀婚姻合法化，加拿大也將於2005年正式容許同性戀婚姻合法化。
- 1961年以前，全美國各州都將同性戀列為可以提出公訴的罪行。但是到1994年已經有48州廢除了這些法律。
- 1973年美國精神病學會將同性戀由「精神異常」疾病的清單中剔除。目前美國有些地方(包括麻州Newton)的性教育教材中，將同性戀列為正常的「生活方式」(Lifestyle)之一。
- 1979年美國加州最高法院首度將同性戀者列為「就業歧視法」的保護對象。1980年美國政府正式將「性行為傾向」(sexual orientation, 即同性戀)列為就業時不得過問的問題。
- 2000年美國Vermont州正式賦予同性戀者「家庭伙伴」的份，得以享受配偶的福利。但是同性戀團體不以為此滿足，繼續在各州提出上訴，結果2004年麻州成為美國第一個正式承認同性戀婚姻的州。

III. 「同性戀群體」的真相

- 同性戀者由於放縱情慾，罹患各種性病、肝炎及愛滋病的比例特高，美國三藩市的同性戀者70-80%患肝炎；美國一半的愛滋病患者是同性戀者。因此男同性戀者的平均壽命為四十二歲，女同性戀者為四十四歲，比正常人短二、三十年。
- 同性戀者自殺可能性比一般人高25倍，因此美國的自殺者50%為同性戀者。
- 同性戀者的暴力傾向很高。美國同性戀者同居的家庭暴力達20-25%，比傳統家庭高四、五倍。美國被判死刑的女犯中，一半是同性戀者；1966-83年的518個集體殺人案件中，超過三分之二是被同性戀者所殺害的。
- 同性戀者性行為極為放縱，依據美國一份同性戀的報紙調查，男同性戀者的伴侶關係最多維持3.5年；女同性戀者則為2.2年。荷蘭的調查更低達1.5年。另一份調查指出，同性戀者平均每年有20-106個性伴侶，其中超過八成是與陌生人性交。有一半的人承認一生中有超過五百個以上的性伴侶。
- 73%的男同性戀者承認曾與19歲以下的男孩性交。在美國，三分之一的兒童性侵犯案件是同性戀者所犯的。換算起來，5%的同性戀者是兒童性侵犯者，這是一般人的25倍。

IV. 聖經中對同性戀的觀點

1. 舊約中同性戀的罪行將遭致神極嚴厲的懲罰（創19章；士19章）

- 所多瑪的毀滅，與城中同性戀的罪行有關；而士師記中便雅憫支派幾乎被滅族，也與基比亞城中的同性戀暴徒的惡行有絕對的關連。

2. 同性戀是摩西律法所明文禁止的罪（利18:22; 20:13）

- 摩西律法中明確地說：『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』

3. 保羅也強調同性戀是神所憎惡的罪（羅1:26-27；林前6:9；提前1:10）

- 聖經很明顯地將同性戀視為「逆性」的行動（羅1:26；猶大7），保羅也強調同性戀者與其他淫亂的、拜偶像的一樣，都不能進神的國。

V. 有關同性戀的爭議

1. 科學是否已經證實同性戀者是「天生的」？

- LeVay博士曾在雜誌上發表一項研究，指出同性戀者的視下丘部(hypothalamus)腦神經，比正常人小。這份研究經傳播媒體廣泛報導，使很多人以為科學已經證實同性戀者是天生的。其實科學家迄今並未證實同性戀是來自於遺傳，而他的研究備受質疑：
 - (1)其實在19同性戀者樣品中，有三個比正常人還大。傳媒的報導扭曲了真相；
 - (2)腦的視下丘部與性行為之間的關係，科學家迄今還未能證實；
 - (3)就算是視下丘部與同性戀性行為有關，兩者間的因果關係仍未能判定；
 - (4)他的研究還沒有別人能夠重複驗證，而予以證實；
 - (5)LeVay本人是男同性戀者，其研究動機本身就會導致研究結果的扭曲和誤導。
- Hamer在1993年聲稱在40位同一家族的男同性戀者中，有三分之二的人其染色體有特別的基因，因此這被視為同性戀是來自於遺傳的「證據」。但是事實上，他並未對比異性戀者是否也有同樣的基因。而且人類遺傳基因與任何行為上的關連都未曾被證實過。因此這也是被誇大和扭曲的報導。
- 事實上，今天只有三分之一的同性戀者自認為是天生的。換句話說，大多數的同性戀者自己承認，同性戀是自己選擇的「生活形態」，而不是來自遺傳。

2. 同性戀是一種中性的「生活方式」？

- 同性戀行為既然不是遺傳的，那就是學習來的行為方式。有些公立學校的「性教育」課程中，不但宣導同性戀是「美妙的經驗」，甚至鼓勵學生去嘗試，這是極誤導的。
- 許多同性戀者進一步將推動「與未成年孩童性交合法化」運動，因為許多同性戀者是「戀童症」的心理變態者。這對於兒童將構成極大的傷害。
- 大部分的國家都不容許同性戀伴侶領養孩童，因為這些孩子自小受到「養父母」性侵害的機會極高。而且有研究指出，這種同性戀家庭長大的孩子，自己變成同性戀者的機會，比一般家庭長大的孩子高三倍。

3. 同性戀傾向可否改變？

- 很多同性戀者都說自己沒有辦法改變。其實許多研究指出，同性戀傾向是可以改變的。有一項研究成功率高達80%，而且經過六年的追蹤，還有72%維持異性戀。還有另外一份報告也指出，有三分之二的同性戀者可以轉為異性戀者。
- 美國最大的基督徒輔導同性戀者的團體「出埃及」(Exodus)，每年成功地輔導數以千計的同性戀者走出同性戀的陰影，重新過一個正常的婚姻生活。
- 其實同性戀者正如酗酒者、吸毒者、縱慾者一樣，都是被私慾纏累，陷溺在罪的漩渦中。因此，正如戒酒、戒毒一樣，固然不容易，卻不是不可能。但是這需要決心、毅力和聖靈的幫助。基督徒和教會應該設法協助同性戀者走出同性戀的纏累。